「桃園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
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5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2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委員正生(第 1~6 案)、邱委員上嘉(第 7 案、臨時動議)

肆、出席委員：米復國、 邱上嘉、邱正生、林崇熙、林會承、林曉薇、林昕范雅婷、殷寶寧、唐連成、張宇彤、黃俊銘、董娟鳴、榮芳杰劉銓芝、鍾心怡

紀錄：管慧雯

伍、審查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中壢彭城堂」歷史建築登錄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6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6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員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
二、歷史建築名稱「中壢埔頂彭城堂」，種類「宅第」，歷史建築本體為正堂、左右橫屋、化胎、天時坪、禾埕、水井，定著土地之地號為桃園市中壢區普義段 874、875 地號（以公三用地為登錄範圍），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。

案由二、「大園北港張家古厝」歷史建築登錄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6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6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員達出席委員過半數。

二、同意新增桃園市大園區港口段 194-1（部分）地號為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，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。

案由三、「大華診療所」歷史建築登錄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6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6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員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
二、歷史建築名稱「蘆竹大華診療所」，種類「醫院」，歷史建築本體為前棟診療所、後棟廚房及廁所、水塔，面積約 100.76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之地號為桃園市蘆竹區宏華段 863 地號，面積約 1598 平方公尺，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。

案由四、「土地銀行桃園分行」列冊追蹤審議

決議：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6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5 人持續列冊，1 人進入指定登錄程序，0 人解除列冊，同意持續列冊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持續列冊。

案由五、「新屋區下麥屋三合院」列冊追蹤審議

決議：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6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6 人持續列冊，0 人進入指定登錄程序，0 人解除列冊，同意持續列冊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持續列冊。

案由六、「平鎮區老街溪舊街坑橋」列冊追蹤審議

決議：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6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6 人持續列冊，0 人進入指定登錄程序，0 人解除列冊，同意持續列冊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持續列冊。

案由七、歷史建築「中壢龍岡圓環軍人雕像及周邊營舍」變更登錄範圍及變更本體之一「原憲兵營使用兵舍」名稱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4 人，出席委員 14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4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員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同意新增「舊龍岡車站候車亭」為歷史建築本體範圍，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。

二、本次原預定就歷史建築變更本體之一「原憲兵營使用兵舍」名稱進行審查，經再諮詢地方意見表示仍有疑義，故保留本提案再議。

臨時動議、歷史建築「中壢馬祖新村」B 區後期增建頹敗牆體拆除及「中壢光影

決議：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4 人，出席委員 14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4 人審查通過，10 人審查不通過，審查不通過人員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審查不通過。